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8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洪奕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7763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就金額部分縮減為77萬9763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程序上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
03 元，借款期間為4年（自實際撥款日即110年6月21日起
04 算），利息自第4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6.
05 15%計算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依個
06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被告固還款16萬8000元，迄今仍尚欠77萬9763元未清
08 償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09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理享貸」後續
13 動用申請暨約定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
14 務約定條款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個人
15 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為證（分見
16 本院卷第9-19、49-69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
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18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20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
2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22 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
24 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31 書記官 楊滄琳